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李强
2024-6-14

巴东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8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69
第八章 采购需求	70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7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44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8000000	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中某阶段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计量、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洽商、签证等审核工作；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或询价工作；按要求配

合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等工作；向征集人提供专业的造价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等有关文件规定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日期后满 2 年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5.7 周期要求：严格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

5.8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方式: 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 8608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15737165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15737165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 86083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15737165708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采购预算	8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中某阶段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计量、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洽商、签证等审核工作；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或询价工作；按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等工作；向征集人提供专业的造价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日期后满2年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等有关文件规定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0家。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征集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0.3	征集人澄清的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p>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征集人有权不予受理。</p>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p>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p>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生成和上传递交，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签章完成后，使用供应商企业 CA 锁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 。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1人（含）以上单数。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采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1) 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p> <p>(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p>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p> <p>(1)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9.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壹万元整。
9.4	质疑投诉	<p>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3、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2、为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9.6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p>
9.7	报价方式	<p>1、针对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考虑市场行情，按费率报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入围费率，建安工程费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或财政金融局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p> <p>说明：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①施工前期工作：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如有）等，如有必要须按委托人要求配合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开展核对工作；②施工阶段工作：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及签证计价、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等工作；其他需要配合委托人开展主要材料及设备认质认价等工作；③竣工阶段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等，如有必要须按要求配合政府结算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核对等工作。</u></p> <p>2、阶段及零星造价服务项目</p> <p><u>2.1 完成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中三项工作中两项工作的服务费按入围费率下浮 20%执行；完成一项工作的，服务费按入围费率下浮 40%执行。</u></p> <p><u>2.2 若委托人仅委托零星工程（工程造价 400 万及以下），咨询服务酬金按结算金额的 2.5%执行。委托造价咨询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u></p> <p>说明：以上阶段及零星造价服务包含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等工作。</p>
9.9	最高投标费率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费率为：2.8‰（0.28%）。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1.2.1 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征集人不承担责任。

1.9.6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征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征集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3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4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3.2.6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费率，最高投标费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框架协议의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

(6) 开标结束。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征集人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名称、 地址及排序、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入围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入围单价、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以邮寄、 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参与评审但未入围的， 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1) 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 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誉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1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投标费率最低）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履约能力(25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项要求外，具有不少于五年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自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得5分，否则不得分。 <p>2.项目管理机构（15分）</p>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备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p>②具备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③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p> <p>注：同一人具有以上多个证书的，不得在以上3项中重复得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p> <p>3.专用计价预算软件（5分）</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不少于（含）10套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协议证明材料，软件的归属人或承租人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p> <p>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②响应文件中提供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3分）	<p>2020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备注：时间以表彰年度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页截图。</p>
	服务经验（12分）	<p>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竣工结算定案签署表）复印件；②同一份业绩包含多项服务的，不得在以上两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p>
2.2.2（1） 技术部分 （50分）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6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p>

		<p>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6 分；</p> <p>2.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4 分；</p> <p>3.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p>
	2. 内部管理制度（6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2 分。</p>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4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2 分。</p>
	4.服务工作流程（6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1.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6 分；</p> <p>2.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4 分；</p> <p>3.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p>
	5.风险管控措施（6分）	<p>1.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2 分。</p>
	6.进度保障措施（6分）	<p>1.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p> <p>3.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p>
	7.档案管理措施 (6分)	<p>1.审计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p> <p>2.审计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p> <p>3.审计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2分。</p>
	8.服务承诺(8分)	<p>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4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p> <p>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4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2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p>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中某阶段单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前期工作：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如有）等，如有必要须按委托人要求配合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开展核对工作；②施工阶段工作：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及签证计价、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等工作；其他需要配合委托人开展主要材料及设备认质认价等工作；③竣工阶段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等，如有必要须按要求配合政府结算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核对等工作。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_____

1. 完成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中三项工作中两项工作的服务费按入围费率下浮 20%执行；完成一项工作的，服务费按入围费率下浮 40%执行。

2. 若委托人仅委托零星工程（工程造价 400 万及以内），咨询服务酬金按结算金额的 2.5%执行。委托造价咨询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框架协议日期后满 2 年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咨询人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如遇其他后期审计，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

3、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入围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原则

1、咨询人作为委托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单位，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咨询人作为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体项目以双方签订的单项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为准。

2、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的单项工程签订单项造价咨询合同。

3、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单项造价咨询合同的条款约定原则上不应与本协议有冲突，特殊情况下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单项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单项造价咨询合同未约定的，仍按本协议执行。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可依照本协议约定与咨询人签订单项造价咨询合同。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合附录 A 相关内容，本合同中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包含以下工作：

①施工前期工作：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如有）等，如有必要须按委托人要求配合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开展核对工作；

②施工阶段工作：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及签证计价、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等工作；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或询价等工作；

③竣工阶段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等，如有必要须按要求配合政府结算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核对等工作。

具体造价咨询委托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确定。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日期后满 2 年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咨询人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如遇其他后期审计，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D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E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D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

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3 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定额及行业有关政策等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D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接受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后，委托人及时将与工程造价有关材料提供给咨询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E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仅向咨询人提供对接工作的基本办公场所，其余均由咨询人承担。

2.4 委托人代表：_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满足项目的正常作业需求，最终拟派人员名单须经委托人同意。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配合招标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料（含与交易系统匹配的软件版）、审核报告、审核汇总表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1)根据委托人提供

的相关资料使用正版广联达等相关软件编制成果文件；（2）成果文件分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文件成果必须一致；（3）委托具体造价任务时，委托人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行业有关政策文件、施工图纸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4.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成果文件的质量缺陷的，由甲方负责。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将误差率降至最低，总造价的误差率需控制在±5%（含）以内。如建设项目需经政府审计，咨询人需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政府审计部门组织的会议，并根据需要对其工作成果做出解释。如经委托人审核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仅因咨询人原因误差超出 5%（不含）且少于 10%（不含），委托人有权扣减全部咨询费的 10%；仅因咨询人原因误差超出 10%（含）时，委托人有权扣减全部咨询费的 20%。

咨询人出具的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中的询价材料（或设备）定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并经委托人确认且经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时提出异议，咨询人对此既没有证据证明又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委托人有权依据财政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中对咨询人处理意见，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咨询人咨询费的 2%-20%违约金进行扣除或轮空咨询任务。

4.2.1.2 如因咨询人原因未按下达咨询任务时约定时间提交的造价成果，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延期超过十天，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2.1.3 委托人如发现咨询人因不配合工作，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严重错误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2.1.4 咨询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咨询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人员变更申请，新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有权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考察、面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土建、安装、市政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其他负责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造

价人员 10000 元/人/次。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时，按前述标准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4.2.1.5 咨询人根据项目委托情况和委托人的要求，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外新增加的服务人员，应报委托人备案，新增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咨询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委托人有权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考察、面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增人员更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无需另行承担违约责任，但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时，应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6 本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委托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或与施工单位一起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经济利益的），经委托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咨询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其他损失，且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2.1.7 因咨询人与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串通、严重失职、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结算报告严重失实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2.1.8 因咨询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咨询人违约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委托人发生诉讼的，咨询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4.2.1.9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奖惩制度，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若咨询人服务期间，委托人制定的上述管理办法发生修订，均以修订后的新文件为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按照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委托人可从咨询人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达到付款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人按合同规定的节点收取每笔款项前均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5.3 支付酬金

5.3.1 (a)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情况下，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	------	------	----

首次支付	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30%	以控制价（或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后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A，具体付款金额为 $A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30\%$
第二次	控制价（或预算价）经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50%	以审核后控制价（或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后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A，具体付款金额为 $A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50\% - \text{已支付金额}$
第三次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或分段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80%	以实际已完工产值审核结果作为计算基数 B，具体付款金额为 $B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80\% - \text{已支付金额}$
第四次	按照相关规定将资料整理移交委托人，并经政府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100%	咨询费最终结算额以政府结算审计结果为计算基数 C，具体付款金额为 $C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100\% - \text{已支付金额} - \text{处罚金额}$

5.3.2 实际服务内容为阶段性服务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比例计算及支付费用：

5.3.2.1 仅完成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三项工作中两项的均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的基础上下浮 2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工作实施情况分下列情况，工作酬金支付约定如下：

5.3.2.1.1 仅实施**施工前期和施工过程**阶段服务或实施**施工前期和施工结算**阶段服务时，服务酬金支付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首次支付	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30%	以控制价（或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后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A，具体付款金额为 $A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30\% \times (1 - 20\%)$
第二次	控制价（或预算价）经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50%	以审核后控制价（或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后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A，具体付款金额为 $A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50\% \times (1 - 20\%) - \text{已支付金额}$
第三次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或分段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80%	以实际已完工产值审核结果作为计算基数 B，具体付款金额为 $B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80\% \times (1 - 20\%) - \text{已支付金额}$

第四次	按照相关规定将资料整理移交委托人,并经政府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100%	咨询费最终结算额以政府结算审计结果为计算基数 C,具体付款金额为 $C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100\% \times (1 - 20\%) - \text{已支付金额} - \text{处罚金额}$
-----	--	----------------	---

备注: 仅在施工费率合同模式下, 存在没有进行施工前期造价工作的情况。

5.3.2.2 完成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三项工作中一项的均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下浮 40%计取咨询服务费, 工作酬金支付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次	成果文件提交后,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50%	以第一项成果的工程费用确认价作为计算基数 A,具体付款金额为 $A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50\% \times (1 - 40\%)$
第二次	按照相关规定将资料整理移交委托人,并经政府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 100%	咨询费最终结算额以政府结算审计结果为计算基数 B,具体付款金额为 $B \times \text{造价合同费率} \times 100\% \times (1 - 40\%) - \text{已支付金额} - \text{处罚金额}$

注: 单项零星工程(工程造价400万及以内), 单项工程委托造价咨询费用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计取。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9.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2 履约验收

9.2.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9.2.2 验收时间

咨询人应当于提交工作成果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依据单项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咨询人所完工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书（若项目需要）。

9.2.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4 验收标准

由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主要验收标准为：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人员要求。

9.2.5 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酬金。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咨询人违约，依据违约情况按合同4.2款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处理。同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按照营商环境评价的反馈，有异议的留存书面证书。向供应商发出的整改通知和送达回证，具体格式见<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711870039978532&channelCode=D370403>的附件。

9.3 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工程建设暂停实施，咨询人暂停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服务不收取酬金，但服务时间可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相应延长。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工程终止建设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也随之终止，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4 廉洁约定：全过程造价控制期间咨询人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委托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客观、

公正、实事求是，严禁对施工单位吃、拿、卡、要，严禁私下与施工单位沟通。

9.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书面的往来文件，必须由委托人或咨询人加盖有效印章方为有效。

9.6 甲方指定分包项目、暂列金额不列入计费基数。

9.7 现场跟踪人员要求：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需配备市政造价人员 1 名。要求现场跟踪人员能做到积极主动配合，及时收集现场与造价有关资料，及时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能很好地与委托人相关部门沟通。驻场人员要服从委托人现场管理，按时考勤。

9.8 咨询人在未征得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9.9 咨询人应遵守委托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如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和合同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合同附件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E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F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附录 G 造价咨询项目一览表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咨询服务合同费率：___‰。最终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 该建安工程费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或财政金融局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件 F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附录 G 咨询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工程规模	施工招标模式	备注
1					
2					

注：表中的投资金额、工程规模、施工招标模式等，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等文件内容为准。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 1.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 2.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 3.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 4.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 5.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 6.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7.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 8.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9.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10.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 11.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 12.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 13.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审计金额的；
- 14.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15.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对服务机构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服务单位履约情况对《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采取“单个项目考评、3次考核低于60分“淘汰制”的原则。如遇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则随之执行。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项目扣分
公司资信状况 (10分)	无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扣0-4分	
	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咨询业务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	扣0-3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咨询例会及委托人组织要求参加的会议	扣0-3分	
前期准备阶段 (15分)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领取相关资料的；	扣0-3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每次扣4分扣分不封顶	
	沟通不到位（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每次扣2分最多扣3分	
配合情况 (35分)	项目具体问题应对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能力；	每次扣5分扣分不封顶	
	委托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疑义时，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给出合理解释；应委托人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未按时完成整体调整。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	扣0-5分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报告编制（2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争议内容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3分）；	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审核。	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不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文件审批工作；	扣0-3分	
及时性 (15分)	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报送编制成果；编制内容不完整的；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未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修正调整编制成果；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所编制报告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 (25分)	因编制内容准确性影响到委托人相关工作的；	扣5分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等信息的；	扣5分	
	服务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审核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扣5分	
	在编制过程中对争执问题的解决态度不端正、方式不正确，给委托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扣5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以项目单位服务库的形式，选择 10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日期后满 2 年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咨询人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如遇其他后期审计，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成果提交时间：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严格按征集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二、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中某阶段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计量、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洽商、签证等审核工作；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或询价工作；按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等工作；向征集人提供专业的造价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入围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计量和计价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供应商应书面请求征集人澄清，征集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围资格，不涉及具体咨询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入围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及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和征集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

2、入围单位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承诺人员，如有变更，须报征集人批准，且视为违约处理。

3、对技术上不能满足征集人技术要求的，征集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入围单位进行。

4、如征集人有要求现场跟踪进行工程计量的，入围单位应派出符合征集人要求的人员现场跟踪计量，并按征集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5、入围单位须独立完成征集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将造价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征集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

作。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项目有关情况。如入围单位有相关违规情况，征集人可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备选库资格，并可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在相关公共媒体上予以通报。

6、入围后，无论委托项目金额大小、项目类型困难与否等情况，均不得出现拒绝接受委托。如出现拒绝委托情况，造价咨询机构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征集人采取的相应处罚措施，且如为征集人带来损失的，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文件
- 四、投标人实力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____%
增值税率	____%
响应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中某阶段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计量、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洽商、签证等审核工作；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或询价工作；按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等工作；向征集人提供专业的造价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日期后满 2 年截止。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等有关文件规定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周期要求	严格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 1.本表中的费用结算标准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不得更改。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单独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__%，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实力

（一）2020年以来获得的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如有）

（二）2020年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如有）

（三）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协议证明材料。（如有）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一）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服务内容是否有 认质认价或询价
							是, 详见第____页 /否
							是, 详见第____页 /否
							是, 详见第____页 /否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竣工结算定案签署表）复印件。

(二) 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服务内容是否有认质认价或询价
							是, 详见第____页/否
							是, 详见第____页/否
							是, 详见第____页/否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竣工结算定案签署表）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造价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造价专业年限		
执业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应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响应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九、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贵方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于投标单位），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4、信用查询

5、响应人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2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 2024 年 0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29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157371657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1573716570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造价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2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入围供应商数量：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变更为
入围供应商数量：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 8608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5737165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5737165708